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如何推動生態旅遊》

協作會議議題手冊

PDIS 主持團隊彙整(內容經與相關單位校稿)

導言

■ 協作會議背景

2018年8月6日，海洋委員會於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中提案「東沙島是否該開放觀光？」¹，期能透過協作會議：(一) 盤點、了解東沙島現況；(二) 評估開放生態旅遊的可行性。

經月會投票，此案成為協作會議題目，PDIS將於10月26日與相關機關與利害關係人召開協作會議，另經海管處表示東沙島周圍部份環境已達可開放生態旅遊標準，因此將視協做會議狀況進一步研擬可能的生態旅遊方案。

■ 本手冊製作緣由

為了讓與會者能有清楚的想法與認知，公共數位創新空間(Public Digital Innovation Space, PDIS)的主持團隊整理了這本手冊，內容經過與相關單位校稿，濃縮此議題的相關資訊，希望可以帮助大家了解議題。本議題手冊亦提供線上版²，歡迎參考。

■ 協作會議的定位

協作會議不做政策決議，主重釐清議題並提出可能解法，協作結果將納入政府後續政策研議參考用。

協作結果會於週政務會議上由政委唐鳳向行政院長及相關政務委員報告，相關部會可取得相應結果做為制度調整之參考，也可能成為立法院審理相關議題時的參考資料。

依據會議狀況，每次協作會議的產出結果狀態不同。不論是否能達成全體共識、部分共識，或僅達到各方意見交流，這個過程的討論都將透過完整逐字稿、線上數位白板等方式完整紀錄及公開，留下完整的政策討論軌跡，幫助政府更清楚這個議題，並在制度調整時可以多方參考討論出來的解法。

■ 本次協作會議預計聚焦主題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第1163次委員會議決議，東沙環礁海洋國家公園在保育有成後，應規劃開放民眾參觀旅遊之方案；我們如何在達到保育當地生態或增加南海影響力的目標下，讓國內外旅客可以在東沙了解生態保育的重要？目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已開始規劃生態旅遊方案。本次協作會議預計將聚焦「目前規劃的生態旅遊是否可符合生態保育或增加我國南海影響力」此一議題。

¹ 開放政府第十八次月會逐字記錄：<https://goo.gl/Bj9hAJ>

² 本手冊網址：<https://goo.gl/G8piRo>

Part 1 協作會議是什麼？

開放政府聯絡人協作會議是一個定期會議平臺，原則上每月舉行二次，於週五召開，討論特定議題，希望在行政院各部會與關注特定議題的利害關係人間，建立一個溝通與協作的機制，且透過專案顧問導引，從操作中落實開放政府的思維，熟悉政策設計的理念，演練設計工具的流程。

此次議題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經連署通過後，在開放政府聯絡人月會上，由各個部會的開放政府聯絡人(Participation Officers, PO)經過投票後所選出之議題，因此才會進入PDIS小組所帶領的協作會議，協助大家討論出後續的可能解法。

■ 協作會議的目的：

- 協助主協辦機關聽取多元意見，創造機關與機關之間、機關與民眾間更多的對話機會。
- 透過協作釐清議題的爭點，並儘可能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
- 藉由實作讓各部會逐步熟悉開放政府精神，並導入相關政策思維、設計與工具。

■ 協作會議可以做到 & 不會做到：

協作會議功能在於協助主協辦機關釐清爭點與事實，評估可能的風險與困難，分析公眾溝通參與的需求與程序，嘗試找出解決問題的方向等。但不會作成政策裁示或命令，也不會指示或要求相關部會進行特定的政策規劃或具體執行。

負責開放政府業務的政務委員，會於次週政務會議向院長及其他政務同仁報告協作會議情形，以提供決策或議題相關政務委員政策規劃的參考。

預期透過協作會議，可以對齊爭議焦點、理解問題面向，獲致初步構想。主協辦機關可以參考協作會議成果，本於職權接續辦理，尤其是視議題需要進行更完整、正式的開放政府程序。如果因為情勢變化，有再次召開協作會議的需要，可由開放政府聯絡人(Participation Officers, PO)於「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提案。

若對於協作會議有任何疑問，歡迎向主持團隊反映，我們會儘快做出說明。

■ 想了解更多？

歡迎參考：[歷次協作會議相關紀錄](#)³、[《一場協作會議是怎麼開的》](#)⁴及[PDIS工作誌](#)⁵。

³ 歷次協作會議相關記錄：<https://goo.gl/DYppo2>

⁴ 一場協作會議是怎麼開的：<https://goo.gl/zhTvKX>

⁵ PDIS工作誌：<https://pdis.tw/blog/>

Part 2 議題內容

■ 議題初步分析

行政院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函示(行政院經建會第1163次委員會議決議⁶)，未來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俟復育達到一定成果後，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書⁷中亦訂立成立之前五年為保育復育期，暫不開放一般民眾觀光，以進行資源調查研究、環境復育及相關設施規劃等經營管理工作，五年之後將依其經營管理結果，評估是否開放實施小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

經2017年相關調查監測成果顯示，東沙外環礁珊瑚覆蓋率平均達50%以上，最高覆蓋率已達80%，復育已有一定成效，因此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開始評估生態旅遊發展方案，並於2009年、2017年分別發包請歐聖榮教授主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規劃》⁸，未來考量實施總量管制，發展小而美的精緻生態之旅。

根據會前訪談，開放生態旅遊的動機如下：

1. 當地復育有成，應發展生態旅遊，讓更多民眾可了解當地生態保育的重要。
2. 遊客與生態旅遊業者的增加，可協助嚇止當地越界漁船濫捕問題。
3. 透過生態旅遊，增加國內外遊客，可增加我國於南海之影響力。

為了讓與會者了解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現況，作為討論參考資料，以下分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現況，以及相關設備改進方案。

■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⁹現況

自然資源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外環礁、內環礁周邊具有多樣性甚高的熱帶魚類資源與珊瑚礁群，也擁有台灣面積最大的海草床，吸引許多檸檬鯨幼魚與鬼土魷前來覓食。島上陸域面積雖僅有179公頃，但島上植物大部分是藉由海洋洋流所帶來的海飄種子，在島上落地生根形成的植物聚落。

目前國家公園內珊瑚生長性良好，海洋生物多樣性高，深具發展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的潛力。

⁶ 行政院經建會第1163次委員會議決議：<https://goo.gl/kcuJZn>

⁷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書：<https://goo.gl/cfQGah>

⁸ 東沙環礁公園生態旅遊發展規劃(2009年版)：<https://goo.gl/oaJeCR>

⁹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https://goo.gl/XzL5Ro>

為了規劃生態旅遊的可能方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規劃》重新檢討現有軟硬體設施如交通、水電、食宿等量能,擬定東沙生態旅遊發展計畫。

文化資產

東沙島陸域有碑銘、地標及廟宇等文化資產,可透過相關旅遊服務串連安排;海域則有沉船等相關遺跡,但目前受限於經費及人力不足,只能初步調查,尚未進行後續水下考古作業。

目前已有規劃使用AR、VR與360度環景攝影技術體驗探索水下文化資產遺址,本年度於台中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東沙水下文化資產環景體驗展,並協助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一樓展覽「東沙歷史與海洋考古」展區之規劃設置。

科學研究

東沙的熱帶海洋棲所及珊瑚礁形成複雜生態系,極具科學研究價值,除加強與周邊國家科學研究、人才交流與培育外,亦可邀集先進國家一起舉辦國際性海洋生物科學研討會,以科學發展的方式帶動東沙發展。

為達成海洋生態永續的目標,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提供土地,國立中山大學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建置「東沙海洋研究中心¹⁰」,並於2012年11月6日揭牌。

自2012年11月研究站開始運作以來,已吸引18、19個國家的科學家到東沙做研究,每年約20人,研究議題包括海水酸化、生物多樣性及東沙島海域特有的軟珊瑚及海草床。

濫捕問題

東沙島附近常有中國及越南漁船越界作業,嚴重破壞當地海洋生態。

2016年3月23日,時任海洋巡防總局局長的胡意剛親率3000噸級高雄艦及100噸級巡防艇3艘至東沙環礁海域,結合東沙指揮部、東沙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東沙海巡分隊共同執行威力掃蕩,海巡署於東沙島南方7.5浬處,強登「琼琼海漁05055」號中國漁船(300噸)、船上漁民41人,當場查獲盜捕各類珊瑚約15噸、各式貝類約400公斤、保育類綠蠵龜3隻(1隻已遭肢解),另在船上查獲疑似毒魚用化學藥劑「聚苯乙烯」約40公斤¹¹。

陳昭倫博士投書指出,應鑒請高雄市以行政命令宣告在高雄市管轄海域內禁採珊瑚,再以刑責較重的漁業法進行管制;長期方面應儘速在東沙興建可以停泊至少100噸以上的巡防艇,並如南沙太平島一樣常駐;同時,也要提升東沙島上岸巡拘留漁民的硬體與軟體設施,可直接就地進行法律程序,才能達到嚇阻和巡防的效應。¹²

¹⁰ 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https://goo.gl/nBGwCK>

¹¹ 中國漁船入侵東沙毒魚、盜獵 海巡逮捕41人: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45695>

¹² 陳昭倫:東沙環礁 保育夢醒後的頹唐: <https://e-info.org.tw/node/114203>

生態團體認為，未來若是開放生態旅遊，遊客變多，當地越界漁船濫捕狀況可得到一定程度的遏止。

生態旅遊

為了擬定東沙生態旅遊發展計畫，海管處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規劃暨可行性評估》，檢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設施建置、遊客進入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擬定可行性的生態旅遊方案；為確保生態旅遊量能，當地基礎設施亦有待強化。

■ 基礎設施現狀與強化方案



空運交通

目前東沙機場跑道1500公尺長，可供ATR 27-600機型，每趟載運70人次起降。不過，目前機場為軍用機場，且機位僅供駐守人員上下島使用，未來需協調以包機方式增開航班。目前報告中規劃試辦期每週增開至3班次，未來營運時可調整至每日1班。

交通部認為，應先採用小眾包機方式把旅客量提高，等到需要旅客服務時再來考慮轉換為軍民合用機場。

海運交通

目前東沙環礁內水深僅4米，20噸以上船舶靠泊有觸底危險。目前進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需事先申請核准，國人如欲登島，需經國防部查核，外國人登島除國防部查核外，還有出入境核准問題。

目前駁船碼頭可停泊20噸以下小艇，並設有曳船道可供20噸艇上架；但為了因應海域執法、運補，遊艇停泊需要具備可停泊100噸級之船艇碼頭。

航道配置平面圖



目前正規劃於東沙島小潟湖口進行疏浚及建置，但疏浚後所挖出的泥沙需妥善處置，以免影響當地生態；港口也須進行水工評估，避免未來影響當地海流與泥沙。由於工程可能影響當地生物之生長繁殖，因此需建立評估指標，於工程期間監控當地生態狀況，並於檸檬鯊及珊瑚繁殖期間停止工程進行。

雖然可能影響生態，但有生態團體認為，疏浚過程雖可能傷害到潟湖內的珊瑚，但為了有效打擊當地越界漁船濫捕問題，擴充港口以強化海巡能量仍是必要作法，且強化後的碼頭對於島上人員上下岸也較為安全。

做為每月運補平台停靠的忠義碼頭也須進行擴充。目前需以人力運送物資，每次可載運12-17個貨櫃，包含冷凍貨櫃、冷藏貨櫃各一。未來遊憩人數若是提昇，物資運補需求將大幅提昇，恐怕不符所需，未來需逐步改善碼頭基礎設施。運補方面，除了增加單次運補貨櫃數量外，也需結合空運以增加生鮮食品運補量。

全島道路系統

目前全島道路與遊憩步道並不完善，南側道路也需改建為剛性路面。有些道路與佈道涉及機敏設施管制範圍，需協商國防部與海巡署劃定機敏設施管制範圍，透過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分區劃分，並調整道路系統。

水資源

目前東沙島上有2組海水淡化機組，每日造水約75公噸，約可供應375人使用，但若是未來生態旅遊每日遊客增加水資源恐不敷使用。未來需增設海水淡化設施輪流造水。

電資源

目前共有4座發電機組24小時輪流運作，每座發電機可負載500kW，不過目前4座發電機已使用多年，常有故障情形。

未來島上若人數增加食材保存、空調系統、造水機組等用電與其他用電需求將大幅提昇，現有發電機組將呈滿載狀況，需要更新與建置。

用餐

目前登島用餐由東沙指揮部支援，每日約可提供駐島官兵及工作人員、研究人員等180人份餐點，東沙餐廳可容納210人用餐。

未來試辦期間將協調海巡署提供廚房，與受託專業廠商共用供餐，未來將籌建遊客服務設施，建置獨立廚房與用餐空間，並委由專業餐廳進駐負責供餐。

住宿

現有住宿空間包含漁民服務站、海洋研究中心、官兵休息餐廳、東沙指揮部職務官舍，但住宿空間無法滿足營運期間之住宿需求；且住宿空間與設備較為簡單，不符合普遍國人旅遊需求，部分住宿空間與研究人員、駐島人員共用，可能彼此干擾。

未來試辦期間將協調高雄市政府將漁民服務站交由海管處代管、修繕，規劃為水域活動中心，最多可供28人住宿空間；長期則需新建之遊客服務設施可容納160人（含工作人員），包含房間住宿設施、廚房、官兵休閒交誼廳等。

污水處理設備

目前由各據點分散建置簡易化糞池處理，共計可處理238人份，但化糞池處理能量無法滿足現有需求，未來需求增加，問題更形惡化，且其餘污廢水、廚餘等目前均未納入處理。

目前海管處已規劃建置污水處理場，目前已發包規劃設計，處理能量為135CMD，預計可處理600人份，將於2019年度動工。

廢棄物清理

目前可回收資源由運補船運回台灣處理，不可回收資源就地以焚燒法處理，廚餘則以海拋法處理。但遊客量未來若是增加，可能造成島上廢棄物增量，現行處理方式恐有影響生態之虞。

未來生態旅遊規劃後，將會由團隊帶領人員控管並強化教育宣導，落實垃圾不留島政策，由旅客自行帶回台灣；剩餘少數可回收垃圾則與高雄市環保局合作，利用運補船次運回台灣處理。東沙島物資的包裝材質也會加以管制。未來島上則規劃增設廢棄物處理中心，將垃圾脫水，分選塑膠、生質燃料、金屬與其他，減少垃圾運回量；廚餘則以高效堆肥進行肥料化。

通訊

目前當地有中華電信所建置的網路，頻寬為20Mbps，但白天使用量大時幾乎難以使用，也難以與台灣本島通信，恐需針對電信設施進行規劃。

水域及船艇活動

目前東沙環礁公園公告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也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生態保護區內停留。經過國家公園許可，得進行環境教育潛水或浮潛活動。不過，由於東沙島有安全控管機制，從事水域活動需填寫活動照會單通知東沙指揮部及東沙管理站。

但目前尚未規劃適合休憩範圍，部分沉船區域尚待文化部提供水下文化資產地點，以利遊憩範圍避開；相關遊憩管理規定也仍未訂定。未來需要依據海域遊憩管理相關辦法規劃，訂定活動範圍、行為規範等相關規定；搭機前往者，需由領隊帶領方得從事水域活動，若是搭乘遊艇或帆船，需經過申請後方可從事相關水域活動。

若是遭遇緊急狀況，海巡署可派船前往救援，人員受傷則由東光醫院協助。不過，現地醫療量能不足，未來可朝向委託民間辦理醫療服務，以增強東沙醫療量能。

有相關業者指出，目前已有香港的業者規劃三天船宿的行程，從香港出發後，前往東沙附近海域進行釣魚、潛水等水域遊憩活動，再返航香港。他期待台灣能儘速規劃相應行程，讓台灣的同好也能看見東沙的美麗；進一步，則能規劃東沙—澎湖南方四島—高雄或後壁港的遊艇旅遊行程，讓有興趣的民眾能進行遊艇旅遊。也有老師認為，這類的旅遊行程多了，周遭各國也會知道這邊是保育區，而減少濫捕的狀況。

海岸景觀及潛點設施改善

目前海灘仍殘留蛇籠鐵網等危險性廢棄物，環島步道、潛水與浮潛據點也尚未設置；並設置如觀星設施、電動遊園車、水上活動設備等生態旅遊活動所需設施。

解說教育及導覽

目前雖已於東沙管理站、東沙海洋研究中心、中正堂及全島重要景觀設置解說牌示、自導式解說版等，但目前解說量能尚不足提供生態旅遊解說導覽所需。除逐步更新與規劃完善解說導覽設施外，預定於東沙管理站1樓設置東沙海域生態主題展示館，於2019年完工開放登島人員參觀。

機敏據點與管制設施

國防部將東沙機場列為重要軍事設施，海巡署也設置許多碉堡及防禦設施，涉及機敏，民眾活動範圍有涉及機敏據點、防禦設施之疑慮。

未來可能需要解編東沙機場改為軍民共用機場、劃定管制範圍。遊憩模式需訂為團近團出，由導覽人員提醒遊客搭飛機時避免攝錄影，陸域導覽則需避開機敏據點，使參加者確實了解登島須知及禁止事項。

Part 3 部會立場

■ 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國家公園設立的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內之各項土地使用、遊憩與生態旅遊活動，均應本於保育宗旨，並遵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書與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 行政院95年底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已准照前經建會「...建議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並訂定珊瑚礁存活率等相關復育措施之考核指標，俟指標顯示復育措施已達到一定成果後，方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

三、 依106年之調查監測成果顯示，東沙外環礁珊瑚覆蓋率平均已達50%，最高覆蓋率更達80%以上，亦即整體珊瑚生態系已趨於穩定。

四、 東沙環礁擁有豐富的海洋和島嶼生態資源，具有世界級的珊瑚礁景觀，深具發展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潛力；未來本部將以環境資源保育、復育與教育為基礎，在機能相容及符合生態承載量的前提下，檢討現有軟硬體設施量能，協調相關機關建構東沙生態旅遊機制，朝永續生態島嶼目標努力。

■ 海洋委員會

在不影響珍貴生態環境前提下，秉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兼顧環境、經濟、社會三主軸，有限度（按季節、分區等）開放大眾觀光，並建議後續的經營管理，由海管處與本會共同合作，並邀集利害關係人一起討論，以求周延。

■ 國防部

尚無具體意見

■ 交通部

東沙島目前已有軍包機及包機飛航，運作正常，建議按現有模式辦理。

一、東沙島四週海岸為深度1至2公尺廣闊淺礁地形，大型船舶無法靠近，需停泊外海，再以小船接駁上岸，因船舶間轉接駁具有較高危險性，是否適合一般未受相關訓練民眾，宜納入評估。

二、另依基隆到馬祖（南竿）約200公里，航行時間約需8小時推估，東沙島至臺灣本島最近距離約400餘公里，其航行時間概估需16小時，且海上運輸易受風浪影響，舒適性較差，一般民眾較無法忍受長時間且舒適性差之海上運輸。

三、綜上，在旅遊面向，建議不宜納入海運部分之規劃。

■ 文化部

一、目前東沙環礁尚未開放觀光，本部尚無需擔憂水下文化資產遭受人為之破壞。

二、倘開放觀光，則須先進行沉船之進階調查，確認其文化資產價值及研究詮釋，評估保護區之劃設或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

三、如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或得以開放潛水觀覽之沉船，則得與陸域文化資產或生態結合成觀光路徑。如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並劃設為保護區，原則上應限制該區之活動及進入，屆時則需請海巡署、海管處或可能之警察單位協助管制及巡查。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在合理設置成本條件下，規劃衛星通信聯外頻寬的擴充。

■ 科技部

原則上希望以不妨礙科學研究為主。包含聯外交通(機位、船位等)資源、島上相關資源，包含接駁船以及陸上交通運駁、原屬於海管處，以海洋科學研究為目的之使用空間(含住宿空間)，應唯一使用於科學研究以及科學教育之用途。

Part 4 附錄

附錄1：相關規定

國家公園法

第1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6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第9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11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12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16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19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禁止事項

第1條

禁止從事餵食和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第2條

禁止未經許可而採取生物殘骸、化石、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他岩石等標本。

第3條

禁止引進或放養外來生物或人工養殖行為。

第4條

禁止未經許可而設置攤架、棚架等類似構造物。

第5條

禁止未經許可而從事游泳、潛水、浮潛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第6條

禁止從事營火及大聲喧鬧等行為。

第7條

禁止非公務船舶或其他載具於海域生態保護區內停留。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2條

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環境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二)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學術調查研究外，本區禁止一般水域活動。

(三)除執行公務、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相關業務、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船舶、水下載具或飛行器外，禁止任何形式之載具行駛本區水域。

第3條

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及東沙島潟湖特別景觀區之水域，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維護海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四)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作學術研究調查和環境教育潛水或浮潛活動。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4條

陸域特別景觀區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人文景觀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設施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必要之國防、巡防、安全、衛生、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或新堆置消波塊。

(二)禁止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及開採礦物、土石及生物遺骸風化之沙礫。

(三)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或安全警示牌外，禁止任何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四)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五)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改建或遷建，須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六)依總體景觀復育之需要，應進行必要之環境復育措施。

(七)發現或見有古物或疑似古物，不得有採取、攜帶、敲擊或足以損壞標的之破壞行為，應立即通知國家公園管理處或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第7條

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防或海岸巡防之需要，得設置國防、海岸巡防、公共安全、交通運輸、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等保護及經營管理相關設施。

(一)本區建蔽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建築高度限制以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為原則，並須與自然景觀調和。

(二)國防安全、海岸巡防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保育研究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在此限。

(三)為替代能源所需之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天然發電設施之設置與興建，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受限制，惟須與自然景觀調和。

(四)本區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設施及有關文物，經認定應予保存維護者，如確有整建、修建之必要，應忠於原貌，依原有或類似之材質修復之。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第4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如下：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第8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

二、不得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公告。

第10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行政院經建會第1163次委員會議決議

會議日期：93.02.02.

二、行政院交議，內政部陳報「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說明書」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東沙環礁為一完整之珊瑚礁，海洋生態環境獨具特色，生物多樣性高，為南海及台灣海洋資源的關鍵棲地，且東沙島環礁復育及保育工作至為重要，內政部所提「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原則同意。

(二)因東沙珊瑚礁已遭嚴重破壞，且東沙島相關遊憩及公共設施明顯不足，因此在珊瑚礁尚未復育前，不宜開放相關觀光或一般參訪活動。

(三)東沙群島海域之海洋資源豐富，惟近年來因遭過度捕撈及非法捕魚，造成東沙群島漁產資源大量減少及海洋環境破壞，對於海域資源保育巡查，請海巡署負責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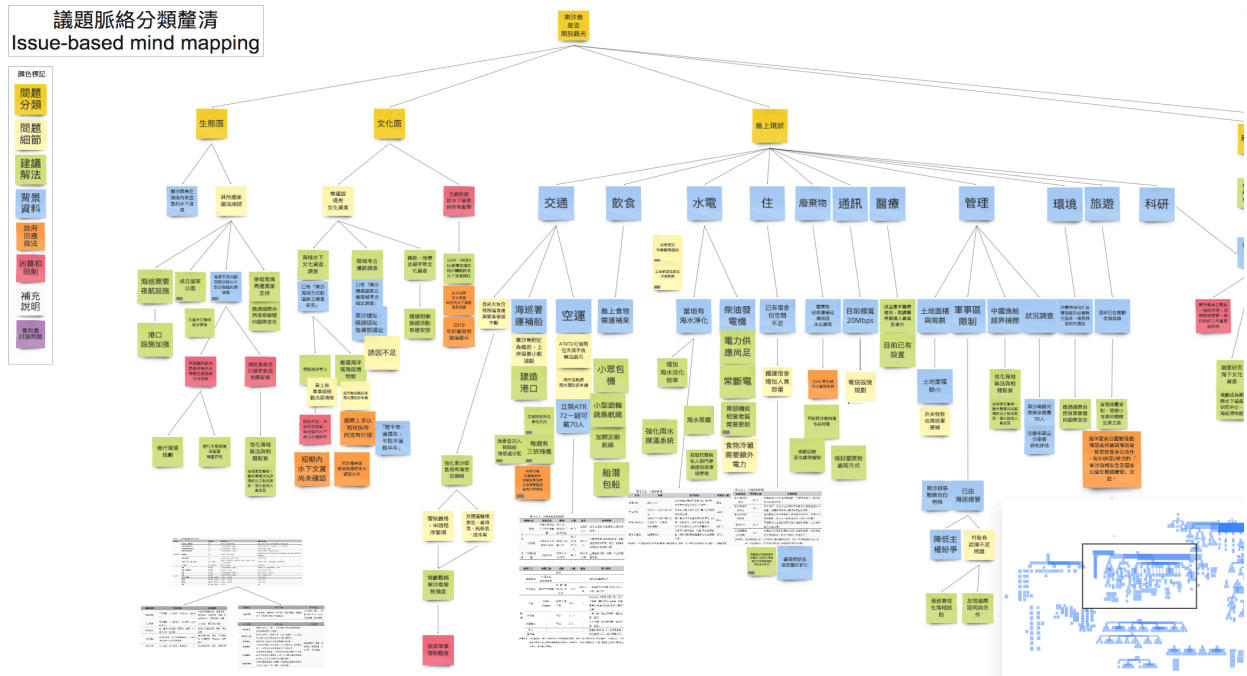
(四)因東沙島陸域面積甚小，且維持海巡署人員於當地負責保育巡查有其必要性，因此東沙島納入國家公園範圍後，有關東沙島資源復育與培育等經營管理工作，應積極籌劃辦理。

(五)生態保育有其價值，短期雖不宜開放參訪，中長期亦應補充經濟、旅遊價值事宜。

(六)有關廣植表現地區特色之原生樹種，規劃增植耐鹽、耐旱且具觀花之樹種，以及氣候觀測站設置等建議，請內政部參辦。

網址：<https://goo.gl/MCtD6B>

議題脈絡分類釐清
Issue-based mind mapping



附錄4：參與協作會議之利害關係人

	部會或其他單位名稱	單位	角色
1	海委會海巡署	綜合規劃處	統整各部會海洋事務
2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
3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及航港局	航政業務單位
4	NCC	中華電信公司	東沙衛星通信聯外頻寬提供者
5	國防部		機場管理單位
6	科技部	自然司	
7	文化部		文化資產管理單位
8	高雄市政府		地方政府
9	台灣生態學會		支持生態保育
10	台灣區遊艇同業公會		支持船宿旅遊
11	海龍王愛地球協會		支持生態保育
12	高雄遊艇會		支持船宿旅遊
13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支持生態保育